

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三届三次  
常务理事会议暨三届五次理事会  
会议材料汇编



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秘书处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目 录

一、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	1
二、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第三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 .....	16
三、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	21
四、关于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延期换届及召开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暨换届大会的议案 .....	26
五、关于成立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换届选举委员会的议案 .....	29
六、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暨换届大会、四届一次理事会、监事会议程 .....	31
七、关于《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换届选举办法(草案)》的议案 .....	33
八、关于第四届理事会、监事会及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建议名单的议案 .....	38
九、关于《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及《会员代表建议名册》的议案 .....	47
十、关于会员单位、理事单位调整的议案 .....	61
十一、关于修订《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章程》的议案 .....	81
十二、关于 2019 年北京市抢险救援队伍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培训费大额资金使用情况的汇报 .....	104



三届三次常务理事会暨三届五次理事会材料之一：

## 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各位代表：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以下简称市安联），向大会汇报第三届理事会工作，对今后工作提出建议，请予以审议。

### 一、工作回顾

2014年以来，在市民政局、市应急局等政府部门大力支持帮助下，市安联紧密围绕首都应急管理中心工作，依靠广大会员单位，以“枢纽型”社会组织建设和“三个服务”能力提升为主线，认真贯彻执行三届历次会员大会、理事会以及常务理事会决议，牢牢把握职责定位，严格规范内部治理，大力培育社会组织专业人才，专注提高会员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持续打造专业特色品牌，服务首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能力明显提升，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社会化工作上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影响力，已经发展成为本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领域具有一定规模、一定影响，发挥“枢纽核心”作用的综合性社会团体。

### **（一）搭平台、建机制，专注提高会员服务水平**

截至目前，市安联共有会员单位 308 家（含个人会员），副会长、常务理事 17 家，理事 75 家，普通会员 211 家，监事 5 家。会员类型包括公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 10 余种，涵盖钢铁、煤炭、化工、科技等 20 多个行业领域，较 2014 年相比，会员类型更加丰富，会员发展与社团专业特长、职能定位更加贴合。

**一是不断优化会员组成结构。**建立会员台账动态管理机制，吸纳积极性较高的央企在京单位、市属国企、行业领域代表性社会组织入会，提升会员单位整体活跃度；重点吸纳危化、冶金、钢铁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入会，严格控制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关联度”较小的企业入会，丰富会员类型、凸显行业领域特点；逐渐控制普通会员单位发展数量，突出常务理事以上单位发展“含金量”，优化会员组成结构，提高会员“粘合度”。

**二是搭建“线上+线下”会员服务平台。**2017 年开通北京市安全生产领域社会组织建设网和市安联官网，不断调整优化社团官网和微信公众号模块。建立完善会员基础信息数据库，通过线上平台及时转发国家应急管理部、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及有关政府部门政策文件，增强信息化服务能力；通过微信公众号，全面宣传首都应急管理重点工作，全面展示应急管理社会力量建设情况。2018 年创办会刊，开拓展示交流合作的新阵地，宣传推广

会员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成熟做法。目前，官网设置栏目 36 个，浏览超过 3 万人次，官微编辑转发推送信息 397 条，会刊发行 7 期，发行量 2700 册。

**三是建立健全会员服务共享机制。**5 年来共调研走访会员单位 186 家，汇总分析了培训需求、交流需求、政策需求、专家需求和其他需求等 5 大方面 18 大项需求内容，为有针对性地开展会员服务提供第一手材料；组织开展主题沙龙活动、观摩交流、体验式培训 10 余场，参与人数达 1000 余人次，“线下交流”形式内容不断丰富。建立“一家缴费、多家服务”的共享机制，统筹市应急管理局 7 家社团，以宣传政策法规，提升各级安全管理人员专业素质，帮助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原则，策划实施会员单位集中培训 22 期，内容涵盖安全标准化、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灾减灾基础知识等方面，覆盖企业数量超过 1000 家，覆盖人群超过 10000 人次。

## **（二）强内涵、树品牌，不断提升购买服务质量**

**一是培树北京市安全生产年鉴编纂品牌。**制定《北京安全生产年鉴》编纂管理办法和条目编写规范，明确供稿人职责，充实专家力量，规范稿件编写流程，不断提高年鉴编纂质量，5 年来在各类年鉴编校质量评比中获得二等奖四次，三等奖两次，2016 年 11 月被“中国知网”全文成功收录，在 CYBD（《中国年鉴全文数据库》）和 CNKI（中国知识基础设施工程数字图书馆）数据

库中实现同步检索，已经成为购买服务品牌项目。结合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实际，积极谋划年鉴改版工作，增加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板块和相关内容，从元年开始刻画首都应急管理工作印记。

**二是推进工业标准化“提质增效”融合发展。**修订京安监办发〔2015〕50号、51号制度文件，配合起草完成安全标准化“1+6”配套制度，牵头制定《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诚信自律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建立安全标准化行业自律“1+9”制度体系，明确标准化评审单位、评审专家、评审员自律管理和诚信评级的工作程序，有序引导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健康规范发展；印发新增否决项检查表，开展新增否决项、新标准化系统应用、地标实施等宣贯工作，在企业自评、评审、现场复核中严格落实否决项对标检查。5年来，累计完成584家企业二级标准化达标创建复核工作，对10余家评审机构进行约谈通报批评，撤销4家单位二级企业称号，逐步严控达标数量，不断增强质量监管力度。

**三是推动全市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协助市局不断完善体系建设顶层制度设计，提出了4个实施阶段、10项重点任务的工作思路。起草了《北京市安全生产领域信用评级工作规范（试行）》，建立工业企业信用评分机制和评分标准；积极推进信用系统与业务系统数据的融合互通，建立数据共享机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信用体系专项培训和社会宣传工作，归集梳理完成1972家试点企业各类信用信息5万余条，对信息完整的1209家

企业完成等级初评，定期归集报送本市安全生产信用信息数据，编制完成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北京市安全生产综合统计数据年报》。

**四是开展应急管理示范试点和事故责任落实评估工作。**配合市局起草《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示范试点工作检查验收方案》（京安监发[2015]101号），制定评估标准；组建应急验收专家队伍，修改完善工业企业应急管理示范创建验收细则，在企业自评阶段介入指导，采取片区集中研究、重点企业“一对一”帮扶等方式为示范创建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和技术支持。5年来，对全市 120 家加油站、29 家重大危险源企业进行评估验收，对全市 84 家重大危险源单位启动应急管理专项核查和试点评估验收，对 45 家重大危险源企业应急管理保持情况进行了复核，对 7 起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五是大力推动本市安全生产典型示范宣传工作。**共推选 200 名“周安监之星”、60 名“月安监之星”及 20 名“年安监之星”，并从“安监之星”中成功推举 16 名先进人物成为“北京榜样”周榜、月榜人物和特别奖获得者，先后推选 10 个集体、6 名个人获得 2017-2018 全市安全生产先进表彰，切实发挥领域内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效应。

**（三）主动对接、靠前服务，积极参与全市安全生产社会治理工作**

**一是积极推动行业部门安全标准化创建。**为市总工会直属事业单位开展标准化试点创建工作，积极探索研究符合事业单位安全管理实际的“标准化”模式，有效提升事业单位安全管理水平。为市园林局公园中心下属单位开展标准化核查工作，共排查消除各类隐患 200 余项，有效提升市属公园安全管理水平。开展百部地标宣贯工作，推动行业安全管理进一步规范。联合中国安科院为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培训 1200 余名自评员，为全市危化企业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奠定了专业人才基础。

**二是深入推动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双重预防控制体系建设。**为市民政局福利处下属 876 家养老机构和市接济救助管理事务中心下属 6 家单位、16 区救助站和 7 家托养机构开展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对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分级分类”培训，逐步引导行业管理部门以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为抓手，不断提升安全管理的规范化水平。

**三是规范开展市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承接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牵头其他评估机构创新完善“以社评社，多社联动”评估模式。两年来累计完成 46 家参评社会组织的初评和审核工作，围绕市民政局“以评促改，以评促建”目标要求，对照评估指标指导各类社会组织落实整改 130 余项，撰写评估调研报告为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建设提供、加强社会组织管理提供参考依据。同时，通过评估工作学习借鉴各类社会组织的先进

管理经验，完善促进自身建设，实现融合交流和共同发展。

**四是不断提升“安康杯”品牌效应。**配合市总工会开展“安康杯”评审活动，组建了一线职工参评审员库、专家库，科学设计集中汇报、现场核验换届，采取交叉评比方式对参评企业进行初评和复评。2016年至2019年，累计考评389家北京市安康杯优胜单位，对20家全国优胜单位进行了复核，在“安康杯”竞赛活动20周年之际，联合市总工会组织召开表彰大会，深入总结梳理“安康杯”竞赛活动，努力推动竞赛活动全参与、全覆盖，逐步建立了工会+安监、联席会+专题会的“北京模式”并得到了全国总工会的认可。通过5年来的不懈努力，作为承载起首都668万职工的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工作的“安康杯”竞赛活动，品牌效益明显。

#### **（四）重引领，聚合力，以党建工作催化社会组织活力**

2017年以来，市安联党支部在原市委社会工委指导下成立党建工作委员会，统筹领域内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现领域内社会组织党建全覆盖。

**一是贯彻落实“两新组织”党建覆盖要求。**自2015年成立社团联合党支部以来，市安联对24个市区两级社团组织和领域内100个社会组织进行党建和党员情况全面摸底，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对社会组织5697人中的328名党员进行登记联系，共吸纳18名为落实党组织关系的流动党员加入支部，通过收缴党费、

组织学习、开展活动，将社会组织流动党员“管起来”，全面推进“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覆盖。

**二是扎实开展支部“两书”工作。**按照市应急局机关党委统一部署要求，组织开展“两书”编制工作，督促支部党员对照支部任务书和共产党员承诺书内容，认真履行党员责任义务，扎实开展各项工作活动，支部在历年“两书”考核工作中成绩良好。

**三是开展丰富多彩党建活动。**持续深入开展党章党规党纪学习月活动、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月活动和专题民主生活会，与机关党办、人事处、行政审批处等多个处室单位、会员单位开展支部联合党日活动，不断增强支部党员党性修养和规矩意识。

**四是继续深化“一支部一品牌”建设。**自2017年支部创建了“安全关爱”公益行支部品牌以来，坚持“党建+公益”原则，不断丰富品牌内容、提升品牌含金量。持续开展慰问援疆、援藏干部活动，累计捐款30余万元，捐助图书、学习用品等物资，帮助改善当地教育、工作和生活条件。联合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党办、宣教中心党支部在北京光爱学校共同举办“安全关爱”一迎“七·一”联合主题党日公益行活动，进一步扩大“安全关爱”党建服务公益品牌的辐射范围和分类活动开展。联合会员单位、企事业单位为市民政局福利院、儿童托养机构、救助站等弱势群体开展送温暖、送安全、送爱心活动。“安全关爱”活动获得第四届北京市社会组织公益服务品牌铜奖。

**五是强化枢纽考评资金使用考核。**自 2017 年起，市安联获得原市委社工委枢纽考评资金支持，为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建立“事前遴选、事中抽查、事后考核”的使用管理机制，先后购买了 25 个岗位开展党建工作，对参与领域内社会建设的 21 个单位拨付 76.25 万元资金给予支持。通过政策资金引导带动了专家流动站等 23 个项目的实施，有效实现了领域内党建工作覆盖和业务工作的融合发展。市安联历年年度考评结果均为“优秀”。

### **（五）重规范，促提升，科学统筹社团建设发展**

**一是加强社团财务监管。**强化社团财务管理与涉企收费两条红线底线管理，聘请第三方事务所全程监督经费使用，从严、从细、从实抓好每一笔资金使用，绝不搞变通、绝不打擦边球、绝不打折扣，严格资金使用和经费审批程序，修订完善财务相关制度 10 余次。

**二是加快专职人员队伍建设。**定期选送人员参加各级培训，鼓励人员考取专业资格证书；及时修订完善工作人员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办法，努力使人员薪酬待遇增长与社团建设发展同步；坚持制度管人与文化育人两条线同步推进，坚持公平竞争原则，用人所长、人尽其才，坚决推行能上能下和岗位轮换机制，把合适的人放到合适的岗位上，切实增强工作人员的归属感、集体感和获得感，打牢社团发展“稳定和长久”的人才根基。

**三是坚持对外学习交流。**五年间，市安联共组织安全生产专

题考察 4 次，分别赴天津、重庆、贵州、深圳等地，就加强风险评估与控制、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社区建设等专题进行交流。2017 年起，市安联牵头建立京津冀沪渝“五省市”社团联席会机制，每年召开一次安全生产领域社会组织联席会，相互学习交流，及时了解机构改革后领域内社会组织发展方向及态势。利用专项工作机会前往浙江等省市调研，开拓视野，丰富知识体系，开拓眼界。

五年来，市安联始终聚红线之识，行法治之道，不断起草、修订、补充、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大制度运行的考核权重，强化法制观念，认真按照本市社团管理规定和章程依法治会，规范管理。明明会长坚持每季度召开会长办公会，研究重点工作推进，协调解决问题难点。秘书处主动向登记管理机关汇报情况；主动接受监事会监督，提请会员大会、理事会审议制度修订、会员吸收和干部提任等议题，严格按章程完善法人治理。

2016 年被北京市社工委评为社会组织先进党支部，被市社会办认定为市级“枢纽型”社会组织；2017 年被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评为先进集体，被市民政局评为 5A 级社团；2018 年、2019 年被北京市人民政府评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五年来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市应急管理局党组的正确领导，张树森局长多次前往市安联调研指导，局党组共召开 10 余次专题会研究社团工作，局领导多次对秘书处工作做出重要指示。安联的规范管理

得益于市社工委民政局的大力帮助，市民政局相关部门多次调研指导市安联工作，了解秘书处的工作发展和困难，对秘书处工作给予大力帮助和支持。深入推动应急管理社会化进程更是得益于各位理事、监事和广大会员单位的支持帮助和奉献，提升了社会影响力。

## **二、问题和对策**

市安联始终坚持把服务会员作为根本，认真研究新形势下社团定位和工作摆位，积极探索服务新时代首都应急管理社团发展路径，形成了自身特点，取得了一些经验。与此同时，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需要改进和提高的方面：

### **（一）队伍建设还有待加强**

经过5年的建设发展，工作人员数量上有较大增长，但还缺少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社会治理领域复合型、复合型人才，人员流动性大，年轻人较多，工作经验不足，人员培养与社团高速增长业务增长不匹配，在工作创新、研发等方面还缺少后劲。

### **（二）造血自转能力还有待提升**

在原安全生产领域内取得一些工作成效，创建了一些服务品牌，但围绕会员服务、标准制定（团体）等方面还是缺少有力“有力动作”，工作依赖政府较多，自身积淀较少，在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领域还有较大增长空间。会员服务互动交流还不充分，反映诉求还不够全面，发挥全体会员积极性参与社团建设还不明显。

### **（三）对新领域工作研究还有待深入**

对机构改革之后新领域工作研究还不够深入，存在专业知识普遍匮乏现象，对新形势下应急管理领域如何发挥市安联作用，如何定位未来建设发展方向等，思考还不够充分，思路还不清晰。

### **三、下一步工作**

2020 年安联发展建设的关键一年，也是第四届理事会工作开局之年。市安联坚决贯彻执行局党组关于社团建设发展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首都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中心工作，以主动融合局内重点工作、融合局属社团发展、融合会员服务为遵循，突出政府购买服务、会员服务、社会服务、诚信自律、党建覆盖 5 个品牌建设，切实发挥社会治理“主力军”作用。主要思路如下：

#### **（一）围绕中心大局，充分发挥“枢纽”组织作用**

围绕新时代首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中心工作，扎实开展社会化服务工作。借助改革契机广泛吸纳、联合同类行业协会、民非企业加入应急体系建设中，进一步融合应急管理各方面的社会资源。借助应急产业多行业交叉和服务公共安全的优势，积极拓展局外政府购买服务，持续扩大社会治理面。

#### **（二）强化服务意识，进一步提升会员服务水平**

深入走访会员单位，汇总需求，制定服务方案，有效增加会员单位学习交流和考察活动的频次，在“一家缴费、多家服务”、联合会员培训基础上，牵头汇总各社团服务特色，推动会员服务

向共享模式+私人订制转变；充分运用其他相关行业单位、社会组织资源，在应急管理社会化、应急志愿服务、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团体标准等方面为会员单位开拓眼界，形成与会员单位互联互通，相互融合的良好局面。

### **（三）不断提升购买服务质量，持续打造专业特色品牌**

深入研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找准社会治理切入点和辐射面，开创新领域社会化服务阵地。坚持质量至上理念，建立制度体系健全、业务流程规范、标准要求统一、过程档案完备的“标准化”服务模式，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估考核指标体系，加快建立与诚信评级、自律管理等工作相配套的制度建设，为新领域品牌建设提供全方位制度体系保障，面向大中型企业、面向社会，进一步打造“大牌工程”，输出“品牌项目”。

### **（四）积极开拓应急产业，全面增强核心竞争力**

2020年是机构改革后市安联的“新市场开拓年”，在紧紧依托政府的同时，紧盯市场和会员需求，在不断夯实原有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上，跟随政府机构改革发展积极拓展服务领域，总结提炼“党建+公益”、“工会+安监”的“强融合”模式经验，拓展形成安联特有的“应急+”服务模式，形成安联枢纽组织新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 **（五）推动党建业务融合，不断激发社会化工作活力**

进一步完善枢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制度，巩固考评资金使用监督机制，吸引行业协会、民非组织加入应急管理社会化事业，

有效凝聚社会治理的工作合力。持续打造“安全关爱”系列党建公益品牌建设，拓宽新应急品牌建设渠道，创新社会组织党建与业务建设融合发展新模式，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创建“枢纽”党建品牌，进一步推动实现党建业务融合发展，不断激发社会化工作活力。

#### **（六）抓好人才智库建设，打造过硬干部队伍**

加快提升人员综合素质，打造复合型复合型人才队伍。进一步深入研究社团人员管理机制，固定学习机制、加强专业培训，建立局属社团岗位轮换与定向培养机制，全力提升人员综合素质；选聘使用高素质的专职人员，适当储备应急管理领域专有人才，进一步强化复合型、复合型队伍建设，为首都应急管理工作培养出一支政治觉悟高、专业能力强、综合素质好的社会治理人才队伍。

#### **（七）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夯实社团长远发展根基**

进一步规范支部廉政建设和党员纪律意识建设，突出党员的示范引领作用，严格专职人员和专家工作纪律，在制度上堵塞可能发生的廉政漏洞。加强与局机关纪委和驻局纪检组的工作联系，定期汇报社团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主动联系社团管理部门，了解当前重点关注事项和社团违规案例，及时查缺补漏，不断健全完善社会组织廉政风险防控体系。

各位代表！

面对新时代应急管理建设发展元年的历史机遇，回顾五年来

的社团建设发展工作，我们深感“凡是过往，皆为序章”，新时代赋予新应急新的使命，给予新安联新的机遇，我们必须抓住机遇，不怕挑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深入贯彻落实市应急管理局的决策部署、市民政局的有关政策要求，切实以服务广大会员为根本，加强自身建设、团结奋斗，积极开拓进取，一起迈进安联新一届征程。

以上是市安联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请大会审议。

汇报完毕。

## 三届三次常务理事会议暨三届五次理事会材料之二：

# 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第三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各位理事、监事、会员代表：

自 2014 年 12 月，第三届会员大会成立五年以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社团财务管理规定，在市应急管理局的指导监督下，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以下简称北京安联）以“规范管理、统筹资金、风险控制，提升效率”为目标，切实强化财务管理和涉企收费两条底线红线，不断健全完善社团财务管理制度，从严、从细、从实管好每一笔经费，为各项工作推进提供安全的资金保障。下面就 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第三届理事会财务管理工作向大会报告，请予审议。

### 一、基本情况

#### （一）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安联资产总额 1083.48 万元，较 2015 年初净增 824.19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883.60 万元，应收款项 56.53 万元，预付账款 61.10 万元，待摊费用 1.78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80.47 万元。

#### （二）净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总额 1043.49 万元，其中：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43.49 万元。5 年净资产累计增长 785.26 万元。

### （三）收支情况

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北京安联总收入合计 3546.03 万元，年平均增幅约 59%，其中：会费收入 342.40 万元，项目收入 2987.84 万元，政府补助收入 91.25 万元，其他收入 124.54 万元。总支出合计 2756.07 万元，其中：会员服务支出 42.76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 1763.91 万元，管理费用支出 899.10 万元，捐赠支出 34.9 万元，税金等支出 15.4 万元。总结余合计 789.96 万元，整体收支相对稳定。

### （四）换届审计情况

第三届理事会期间，共接受财务年度审计 6 次、换届离任审计 2 次，专项审计 13 次、延伸审计 2 次以及巡视审计 1 次，在历次审计中均未发现任何财务违规违纪问题。

收支具体情况见下表：

北京安联 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年度	会费 收入	项目 收入	政府补 助收入	其他收入	年度合 计
2015 年	65.6	116.51		31.57	213.68
2016 年	64.5	293.47		48.79	406.76
2017 年	72.6	465.09		31.45	569.14
2018 年	78.0	1003.64	91.25	2.73	1175.62

2019年11月	61.70	1109.13		10.00	1180.83
合计	342.40	2987.84	91.25	124.54	3546.03

备注：其他收入主要包含固定资产清理、利息收入等非项目收入。

## 北京安联 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年度	会员服务	项目 经费	管理 经费	捐赠 支出	税金等	年度 合计
2015年	0.18	74.54	82.95	30.00	0.49	188.16
2016年	7.97	162.79	158.16	0.00	0.02	328.94
2017年	6.55	363.40	147.86	3.90	3.66	525.37
2018年	16.75	650.38	215.64	1.00	5.49	889.26
2019年11月	11.31	512.80	294.49	0.00	5.74	824.34
合计	42.76	1763.91	899.10	34.90	15.40	2756.07

备注：管理经费列支主要包含基本办公经费、工会经费、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和固定资产折旧等。

## 二、主要工作

### （一）夯实社团财务管理制度

制定发布了社团财务管理的“1+6”制度办法，即《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社会团体财务管理制度》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外聘专业服务人员、工作用餐、交通费、会议费和差旅费管理6个配套办法，将社团财务管理工作纳入规范化轨道上运

行。近年来，根据新的政策调整，结合社团业务工作发展实际需要，陆续补充完善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基本办公经费管理办法、社团财务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涉企收费规范等社团财务管理办法，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社团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夯实了社团财务工作的依法管理基础。

## **（二）创新社团财务监督机制**

在财务管理中心内部，制定了清晰的岗位职责，建立“会计+出纳”双复核监督机制，推动财务电算化工作，提升了高效化、痕迹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实现了自我监督闭环管理；聘请第三方会计事务所派人进驻财务管理中心，对社团账务实时审核把关，将不合理、不合规支出挡在事前，确保账务清晰，要素完整，审批合规；定期向市应急管理局备案社团财务报告，积极争取财政、税务、审计等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监督，按时完成年度审计和各类专项审计工作，建立了社团财务监督机制。

## **（三）强化财务人员能力建设**

按照“两专一精”（即“专职、专业、精通”）的财务人才队伍建设标准，结合社团发展实际，设置了主任兼会计主管、副主任、财务会计、财务出纳4个岗位编制。在现有4名工作人员中，4名人员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4人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2人具有4年以上工作经历，通过选学送学，参加市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财务部分评估工作，促进人员能力水平提升。

## **三、下一步工作**

一是完善社团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准确把握国家有关社团发展建设的财务法规和政策，做好正确解读和指导运用，继续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办法。二是推动社团财务管理提质增效。通过进一步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灵活、高效的设置财务管理流程，推动财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三是抓好社团财务专业人才培养。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组织的财务专业轮训，鼓励人员考取更高级财务专业职称，加强职业道德教育，经常性开展内部谈论和互助学习，切实提升财务专业队伍建设。

以上是北京安联第三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请大会审议。  
汇报完毕。

### 三届三次常务理事会议暨三届五次理事会材料之三：

## 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各位会员代表：

根据会议安排，我受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第三届监事会委托，向大会报告第三届监事会工作，请予以审议。

### 一、工作回顾

2014 年底，第三届监事会正式换届成立，这五年来，在广大会员的大力支持和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监事会坚持“全面关注、重点监督”八字工作方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从建章建制、规范程序的基础工作做起，加强对联合会常设机构日常工作和财务收支状况的监督检查，在保障会员合法权益、规范社团发展、扩大领域影响力等方面发挥了作用。

#### （一）全面参与决策过程，持续强化监督职责

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围绕北京安联年度重点工作，全面参与所有重大决策会议，积极履行监事会监督作用。一是**全面参与执行机构决策过程**。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第三届全部常务理事会议、理事会，对会议有关决议提案进行认真研究和充分讨论，积极参与《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章程（草案）》、《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会费缴纳办法》等涉及社团自身建设发展相关制度文件

修订，为执行机构科学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二是**认真监督执行机构决策结果**。监事会对常务理事会、理事会、会员大会等会议审议程序进行全程监督，确保会议决策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决策结果，监事会在第一时间提出修改意见，确保大会决策结果经得起法规制度、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查检验。五年间，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秘书处做出的各项重大决策均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要求，未发生任何违法违纪现象。

## **（二）夯实监事会工作基础，不断提升监督效能**

过去的五年是北京安联快速高质发展的五年，在此期间，监事会全体成员恪守职责，始终保持与秘书处的紧密联系和密切配合，及时关注社团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做到不越位、不干预秘书处正常工作，同时积极为秘书处各项工作建言献策。一是**定期沟通，逐步完善监督机制**。监事会十分注重和秘书处的沟通，建立监事会和秘书处定期沟通会商机制，通过座谈会、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听取秘书处工作汇报，逐步打通信息沟通交流渠道，加强监事会对社团建设情况了解，及时、全面掌握秘书处各类制度管理体制机制建设阶段性成果，全面监督秘书处各项工作，并依据《社团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向秘书处提出监督意见、建议或提示，为社团科学发展建言献策；二是**积极参与，监督各项工作落实**。监事会每年详细了解全体会员单位提出的问题，汇总分析会员服务需求，与秘书处进行详细反馈与沟通，并对有关会员单位开展调研回访，确保会员服务落实到位；定期检查

社团相关制度执行和重点工作任务开展情况，确保社团在科学规范的轨道上健康发展。三是**常抓不懈，监管社团财务运行**。监事会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社团财务管理政策规定，定期听取社团财务工作情况汇报，从多维度了解社团财务运行状况，对社团财务工作进行动态监管，保证社团财务报告真实地、客观地反映了社团的财务状况。

### **（三）完善监督体系建设，保证监督意见科学到位**

监事会不断完善监事会监督会商机制，定期举行监事会成员全体工作会议，认真学习中央有关政策方针，传达上级指示精神；定期或不定期听取北京安联秘书处领导关于年度重点工作情况和重要工作事项通报；监事会对社团财务工作实行动态巡查监督机制，不定期听取审议社团财务预算及执行情况汇报，面对面提出意见建议。监事会与秘书处所建立起的条块结合、全面覆盖的常态化监督体系和联络机制，形成了全面畅通的信息渠道，保证了各项工作沟通落实，为监事会更好的监督履职提供了有力保障。

## **二、对理事会、秘书处工作的评价**

监事会认为，第三届理事会对广大会员负责、称职的理事会。理事会始终秉持服务会员和推动领域建设发展的宗旨，五年来的一系列重大决策，思路清晰、目标明确，程序规范、合法有效，切实履行了会员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全体理事能够认真履职，工作卓有成效。在制度修订、会员吸收等重要议题上始终秉

承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办事，督促北京安联按照本市社团管理规定和章程依法治会，规范管理。

五年来，秘书处圆满地完成了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监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全心全意为推动领域发展和提升会员服务贡献力量，是成果显著、令人满意、合格高效的秘书处。特别要指出的是，五年来秘书处克服了工作量增长但人手短缺的困难，积极拓展了社会组织评估、枢纽考评资金购买领域内业务项目，破解了民政和市总工会在安全生产专业项目等一系列重大课题，形成了安全生产标准化“1+9”制度体系等众多安全生产领域规范发展制度文件，在全市应急管理领域内充分发挥了“枢纽型”社会组织聚合引领作用，在应急管理社会化治理工作中贡献了不可或缺的力量，并在这一过程中，锤炼锻造了一支精干高效的专职人员队伍，建设形成了“严谨务实、高效服务，规范管理、创新发展”的社团文化。

### **三、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成效**

这五年来，第三届监事会认真履行会员大会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北京安联每一年重点工作任务开展监督工作，对提案工作和社团财务状况的监督始终一以贯之，不断聚焦推动“枢纽型”社会组织建设发展。

#### **（一）创新监督模式，筑牢社团发展根基**

全体监事坚持学习关于社会组织发展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不断研究社团监管新思路、监督新举措，虚心学习其他行业

协会监事会的成熟经验，完善自身不足，在监督形式、监督理念上开拓创新，更好服务于社团工作。

## **（二）拓宽沟通渠道，形成社团动态监管**

拓宽交流渠道，全方面收集社团信息动态，持续关注社团自身建设发展及工作开展，积极落实会员代表提交的提案和书面意见，督促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认真研究合理诉求、及时答复、妥善解决，助力北京安联科学规范发展。

## **（三）严督经费使用，规范社团财务管理**

监事会始终把财务审计作为监督工作关键切入口，对社团各项预、决算等财务工作提出具体监督建议，着力关注各项经费使用的有效性、科学性、规范性，加强与审计单位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审计人员的意见建议，及时向理事会、社团财务管理中心提出改进意见，确保社团财务工作合法依规。

各位会员，这五年来，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在会员大会、理事会的科学领导下，在全体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在秘书处专职人员队伍的认真工作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社团管理条例等规章制度运行，推动社团科学建设发展，圆满完成了本屆的各项工作，硕果累累，成绩斐然。

希望新一届监事会，能够认真履职发挥监管效能，积极为社团建设发展建言献策，共同助推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大展宏图，在应急管理社会化治理工作中做出应有贡献。

以上是北京安联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大会审议，汇报完毕。

### 三届三次常务理事会议暨三届五次理事会材料之四:

## 关于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延期换届及召开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暨换届大会的议案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章程》要求,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第三届理事会、监事会于 2014 年 12 月底换届成立,任期四年,应于 2018 年 12 月底期满换届。

按照《北京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规程(试行)》(京民社发〔2018〕456 号)第五十七条内容,社会团体因特殊情况可延期换届,延期换届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鉴于政府机构改革和应急管理社会组织发展需要,经市应急管理局批复,同意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第三届理事会、监事会延期一年换届,同意市安联于 2020 年 2 月组织召开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暨换届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

以上是延期换届及召开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暨换届大会的情况说明,汇报完毕,现提请会议审议。

#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

京应急函〔2019〕774号

##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 同意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换届 有关工作安排的批复

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

你们报送的《关于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换届有关工作的报告》已收悉。经2019年12月10日第49次局党组会议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以下简称市安联）延期一年换届，并于2019年12月底前成立换届筹备工作委员会，启动换届相关工作。

二、同意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唐明明同志为市安联第四届会长提名人选，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主任张凌霄同志为第四届监事长提名人选，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工会专职副主席徐杰立同志为第四届秘书长兼法定代表人提名人选；同意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全总监陈路同志，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蒋自力同志，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高飞同志，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

---

院副院长彭或华同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韩钊同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燕山分公司安全总监张启敏同志，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经理宋永胜同志，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安全监察室主任张通利等 8 名同志为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提名人选。

三、同意市安联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召开市安联三届三次常务理事会议暨三届五次理事会，专题审议换届相关工作，成立换届选举委员会，选举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同意市安联于 2020 年 2 月底前，召开第四届会员大会完成换届工作。

特此批复。



(联系人：耿双；联系电话：55573582)

### 三届三次常务理事会暨三届五次理事会材料之五：

## 关于成立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换届 选举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北京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规程（试行）》（京民社发〔2018〕456号）要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负责，理事会可成立换届选举委员会并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换届选举委员会由理事会推选产生，成员由理事会主要负责人、党组织负责人、常务理事代表、理事代表、监事代表组成。换届选举委员推选产生主席，领导开展换届选举相关工作。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开展，经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秘书处研究，并报2019年第2次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由以下7人组成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换届选举委员会：

理事会主要负责人：

唐明明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会长

党组织负责人：

徐杰立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工会专职副主席  
中共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党支部支部书记

常务理事代表：

史育斌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胡金鑫 北京市电力行业协会秘书长

理事代表:

宋立明 宁邦（北京）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总经理

姜艳艳 北京天恒安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监事代表:

孙彦龙 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监事长

换届选举委员会推选唐明明会长担任换届选举委员会主席。

现将成立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换届选举委员会情况提交大会审议，汇报完毕。

### 三届三次常务理事会暨三届五次理事会材料之六：

## 市安联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暨换届大会、四届一次理事会、监事会议程

一、审议表决北京安联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表决北京安联第三届财务工作报告；

三、审议表决北京安联换届审计报告；

四、审议表决北京安联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表决《会员代表产生办法》；

六、介绍章程修改情况，表决《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章程（草案）》；

七、审议表决《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换届选举办法》，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

八、介绍理事、监事候选人产生程序及情况，投票选举第四届理事、监事，大会休会；

九、大会复会，公布理事会、监事会候选人得票情况；

十、召开四届一次理事会及监事会：

1. 主持人介绍未出席理事及委托情况；

2. 总监票人宣布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候选人名册，介绍候选人产生程序和候选人情况；

3. 投票选举社团负责人，理事会休会；

4. 召开四届一次监事会，总监票人宣布监事长候选人产生程序和候选人情况，投票选举监事长，总监票人公布监事长选举结果；

5. 理事会复会，总监票人宣布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选举结果；

6. 市民政局相关领导讲话；

7. 市应急管理局领导作重要讲话。

### 三届三次常务理事会暨三届五次理事会材料之七:

## 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 选举办法（草案）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北京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规程（试行）》（京民社发[2018]456号）有关规定，按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章程》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第四届理事会成员 92 人，监事会成员 5 人。

二、出席本次会员代表大会的会员拥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选举时，参加选举的会员须超过应到会员的三分之二，方能选举。

三、大会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第四届理事会、监事会实行等额选举。

四、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换届选举委员会提出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第四届理事会和监事会候选人名单。

五、经大会选举，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理事会、监事会候选人得票数须超过到会会员数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如得票数超过三分之二的候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对不足名额是否进行补选，由大会根据多数会员的意见决定。

六、大会设总监票人 1 名，监票人 2 名，计票人若干名。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名单提交大会表决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理事会、监事会候选人不得担任总

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

七、选票需在大会前一天加盖社团公章并签封。大会选举时，到会会员填写两张不同颜色的选票，即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第四届理事会选票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第四届监事会选票。

八、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投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同意的划“○”，不同意的划“×”，弃权的不划任何符号，不同意可以另选他人。另选他人需在选票另选他人处填写候选人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划“○”。

每张选票所投赞成票的人数，不得超过应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选票视为无效票。

九、选票一律使用签字笔填写，符号准确，字迹清楚。选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则全票作废；部分模糊、无法辨认，则模糊部分作废。

十、选票在票箱一次投票，分别计票。投票结束后，当场开箱验票，报告收回的选票数。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十一、监票人、计票人统计候选人得票数，填写计票结果统计单并签字确认。

十二、总监票人公布得票情况。

十三、本选举办法的未尽事宜，由换届选举委员会商定。

十四、本选举办法经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

## 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第四届理事会、监事会 选举办法（草案）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北京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规程（试行）》（京民社发[2018]456号）有关规定，按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章程》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第四届理事会选举会长1人，副会长8人，秘书长1人，常务理事8人，第四届监事会选举监事长1人。

二、出席本次理事会、监事会的成员拥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选举时，参加选举的理事会、监事会成员须超过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方能选举。

三、大会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第四届负责人实行等额选举。

四、在广泛征求会员及业务主管单位意见的基础上，换届选举委员会提出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第四届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常务理事候选人名单。

五、候选人得票数须超过理事会、监事会到会理事、监事的三分之二，方能当选。如得票数超过三分之二的候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对不足名额是否补选，根据多数理事、监事的意见决定。

六、大会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2名，计票人若干名。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名单须经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总监票人、监票人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候选人不得担任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

七、选票需在理事会、监事会前一天加盖社团公章并签封。大会选举时，理事、监事填写不同颜色选票，即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第四届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选票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第四届监事长选票。

八、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投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同意的划“○”，不同意的划“×”，弃权的划任何符号，不同意可以另选他人。另选他人需在选票另选他人处填写候选人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划“○”。

每张选票所投赞成票的人数，不得超过应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选票视为无效票。

九、选票一律使用签字笔填写，符号准确，字迹清楚。选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则全票作废；部分模糊、无法辨认，则模糊部分作废。

十、理事、监事依次在票箱投票。投票结束后，当场开箱验票，报告收回的选票数。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十一、监票人、计票人统计候选人得票数，填写计票结果统计单并签字确认。

十二、总监票人公布选举结果。

十三、本选举办法的未尽事宜，由换届选举委员会商定。

十四、本选举办法经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

三届三次常务理事会暨三届五次理事会材料之八：

## 关于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第四届理事会、监事会 及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建议名单的议案

经秘书处研究，报安联 2019 年第 3 次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提出第四届会长、秘书长、副会长、监事长、常务理事、理事、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其中会长 1 人，秘书长（法人）1 人，副会长 8 人，常务理事 8 人，理事 75 人，监事长 1 人，监事 4 人，现提请大会审议（详细名单见附件）。

审议通过后，候选人建议名单将在换届选举前向全体会员予以公示，公示后无异议的，将按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第四届换届选举办法（草案）》在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暨换届大会进行投票选举。

附件：

## 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第四届理事会及社团负责人 候选人建议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会长候选人			
1	唐明明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秘书长（法定代表人）候选人			
2	徐杰立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机关工会 专职副主 席
副会长候选人			
3	宋永胜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4	蒋自力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5	陈路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助理
6	高飞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7	张启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安全总监

8	韩 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副总经理
9	彭贱华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副院长
10	张通利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主任
<b>常务理事候选人</b>			
11	严玉材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部长
12	焦建瑛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13	张栋强	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	负责人
14	吕淑然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安全与环境工程学院	主任
15	赵雅利	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协会	党支部书记
16	胡金鑫	北京电力行业协会	秘书长
17	张艺农	北京市昌平区安全生产协会	秘书长
18	于海洋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督查事务中心	主任
<b>理事候选人</b>			
19	曾 炎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监

20	赵秀丽	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副部长
21	修 巍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副部长
22	路 伟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3	马卫国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部长
24	许 林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部长
25	邓德安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26	郑 硕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管
27	马 栋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8	李志宪	北京达飞安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总裁
29	张建全	密云冶金矿山公司	经理
30	艾雍力	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主任
31	左 朋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副经理
32	邓 艾	北京启迪智信注册安全工程事务所有限公司	讲师
33	李文宽	北京隆达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34	杨睦民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35	范伟	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部长
36	路琦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37	高吉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干部
38	王恩保	北京市大红门服装商贸城市场中心	经理
39	尹丽	北京安科研培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40	侯建军	北京中机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41	王辉	北京德康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42	王学广	北京地大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43	徐晓虹	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主任
44	翟连成	北京国泰民康安全技术中心	总经理
45	张禹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负责人
46	付洪军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副经理
47	康维丽	北京原祓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48	聂 森	北京柏科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理
49	白源夏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主管
50	李鑫熠	北京市工业技术开发中心	副部长
51	周德鹏	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部长
52	边广增	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助理
53	韩再学	北京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秘书长
54	宋立明	宁邦（北京）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55	曹春香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总经理
56	梁 军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	经理
57	刘文长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58	兰善锋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59	王福旭	北京鑫华安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60	王明华	北京市怀柔区安全生产协会	会长
61	高维兵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62	田大春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部长
63	于力	中职康安（北京）安全技术研究中心	总经理
64	张桂启	北京市门头沟区安全生产协会	会长
65	安明	北京信用协会	秘书长
66	赵明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副主任
67	罗保忠	北京万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68	杨金锋	北京天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69	薛培贞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经理
70	常江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71	王金贵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部门经理
72	蔡爽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73	阳平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经理
74	胡秋芳	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经理
75	尹博瀚	北京电务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总监

76	马英楠	北京社区安全科技促进会	秘书长
77	张 驰	安润国际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总经理
78	张 磊	北京市西城区中磊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校长
79	邓岳辉	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80	姜艳艳	北京天恒安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81	高 明	北京蔻凯恒安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82	李建春	嘉洋智慧安全生产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83	杨 军	北京信诚创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84	王永平	北京东进世美肯科技有限公司	科长
85	刘京伟	北京建工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86	马仕新	北京远通宇轩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87	郭 华	北京中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88	庞 庆	北京三方邦圆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89	马银川	北京首钢气体有限公司	总经理

90	金星慧	中汇兴峰（北京）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91	陈书佳	北京华夏诚智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92	赵晨	北京市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	安全主管
93	吉喆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 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第四届监事会 候选人建议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b>监事长候选人</b>			
1	张凌霄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主任
<b>监事候选人</b>			
2	龙海波	北京立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总经理
3	王思军	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部长
4	郭魁建	原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个人）	副总经理
5	陈宏	北京二商王致和食品有限公司	副经理

### 三届三次常务理事会议暨三届五次理事会材料之九:

## 关于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及会员代表建议名册的议案

根据《北京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规程（试行）》（京民社发〔2018〕456号）要求，社会团体会员数量超过200名的，可推选不低于50名的会员代表，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为规范会员代表推选程序，明确会员代表的权利和义务，确保会员代表大会顺利召开，秘书处根据《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章程（草案）》制定了《会员代表产生办法》（详情见附件1），结合会员单位行业类别、行业代表性、单位属性等因素，按照会员代表数量不超过会员整体数量2/5的比例，拟定了《会员代表建议名册》（详情见附件2），现提请大会审议。

待审议通过后，《会员代表名册》将在换届选举前向全体会员予以公示，公示后无异议的，将按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章程（草案）》《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第四届换届选举办法（草案）》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附件 1:

## 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产生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会员代表推选程序，明确会员代表的权利和义务，保证会员代表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以下简称北京安联)会员代表是指从北京安联会员中产生，代表会员单位参加会员代表大会的会员。

**第三条** 会员代表产生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第二章 会员代表的产生程序

**第四条** 会员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具有行业、专业或机构代表性；
- (三)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四) 能够认真履行会员代表职责；
- (五) 没有违反本团体的章程、决议及各项规定的行为。

**第五条** 换届选举委员会组织会员代表的推选工作。

**第六条** 会员代表根据行业类别、地域分布、代表性确定会

员代表比例，会员代表数量不超过会员 2/5。通过召开座谈会、摸底调查等民主方式进行会员代表推选，会员代表产生后，报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七条** 有对应关系的党组织负责人一般为会员代表，理事、监事为当然会员代表。

**第八条** 换届选举委员会汇总形成《会员代表名册》，并在换届选举前在北京安联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日。

**第九条** 会员对公示的《会员代表名册》有异议的，应在公示后 10 日内向换届选举委员提出。换届选举委员会应在接到异议之日后 3 日内进行调查核实。如需更正的，更正后的《会员代表名册》应及时公示。

### **第三章 会员代表的权利义务**

**第十条** 会员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团体的活动权；
- （三）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和优惠权；
- （四）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六）提请本团体保护会员代表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履行以下义务：

- （一）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 (三)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 (六) 支持与积极参加本团体各项活动;
- (七) 本团体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会员代表, 取消其代表资格。

- (一) 通过不正当方式当选会员代表;
- (二) 通过不正当方式干扰会员代表大会, 妨害会员代表行使代表权利;
- (三) 滥用会员代表权利, 为机构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已当选会员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自动丧失会员代表资格:

- (一) 2 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二) 2 年不参加会员代表大会或不按要求参加北京安联活动;
- (三)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 (四)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四条** 如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章程》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予以除名。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如有变更或退会, 应书面通知本团体。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其主要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三）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决定重大变更和终止事宜；
- （五）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三届三次常务理事会暨三届五次理事会表决通过，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附：《会员代表名册》

附件 2:

## 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建议名册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1	唐明明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2	徐杰立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机关工会 副主席
3	宋永胜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4	蒋自力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5	陈路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助理
6	高飞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7	张启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安全总监
8	韩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副总经理
9	彭彧华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副院长
10	张通利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主任
11	严玉材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部长
12	焦建瑛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13	张栋强	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	负责人
14	吕淑然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安全与环境工程学院	主任
15	赵雅利	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协会	党支部书记
16	胡金鑫	北京电力行业协会	秘书长
17	张艺农	北京市昌平区安全生产协会	秘书长
18	于海洋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督查事务中心	主任
19	曾 炎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监
20	赵秀丽	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副部长
21	修 巍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副部长
22	路 伟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3	马卫国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部长
24	许 林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部长
25	邓德安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26	郑 硕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管

27	马 栋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8	李志宪	北京达飞安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总裁
29	张建全	密云冶金矿山公司	经理
30	艾雍力	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主任
31	左 朋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副经理
32	邓 艾	北京启迪智信注册安全工程事务所有限公司	讲师
33	李文宽	北京隆达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34	杨睦民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35	范 伟	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部长
36	路 琦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37	高 吉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干部
38	王恩保	北京市大红门服装商贸城市场中心	经理
39	尹 丽	北京安科研培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40	侯建军	北京中机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41	王 辉	北京德康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42	王学广	北京地大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43	徐晓虹	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主任
44	翟连成	北京国泰民康安全技术中心	总经理
45	张 禹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负责人
46	付洪军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副经理
47	康维丽	北京原祓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48	聂 森	北京柏科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理
49	白源夏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主管
50	李鑫熠	北京市工业技术开发中心	副部长
51	周德鹏	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部长
52	边广增	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助理
53	韩再学	北京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秘书长
54	宋立明	宁邦（北京）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55	曹春香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总经理
56	梁 军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	经理
57	刘文长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58	兰善锋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59	王福旭	北京鑫华安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60	王明华	北京市怀柔区安全生产协会	会长
61	高维兵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62	田大春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部长
63	于 力	中职康安（北京）安全技术研究中心	总经理
64	张桂启	北京市门头沟区安全生产协会	会长
65	安 明	北京信用协会	秘书长
66	赵 明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副主任
67	罗保忠	北京万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68	杨金锋	北京天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69	薛培贞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经理
70	常江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71	王金贵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部门经理
72	蔡爽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73	阳平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经理
74	胡秋芳	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经理
75	尹博瀚	北京电务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总监
76	马英楠	北京社区安全科技促进会	秘书长
77	张驰	安润国际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总经理
78	张磊	北京市西城区中磊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校长
79	邓岳辉	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80	姜艳艳	北京天恒安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81	高明	北京蔻凯恒安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82	李建春	嘉洋智慧安全生产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83	杨 军	北京信诚创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84	王永平	北京东进世美肯科技有限公司	科长
85	刘京伟	北京建工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86	马仕新	北京远通宇轩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87	郭 华	北京中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88	庞 庆	北京三方邦圆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89	马银川	北京首钢气体有限公司	总经理
90	金星慧	中汇兴峰(北京)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91	陈书佳	北京华夏诚智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92	赵 晨	北京市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	安全主管
93	吉 喆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94	龙海波	北京立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总经理
95	王思军	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部长
96	郭魁建	原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个人)	副总经理

97	陈 宏	北京二商王致和食品有限公司	副经理
98	张凌霄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主任
99	吴广银	北京城建长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副经理
100	郑 强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101	彭兴坤	北京市市政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部长
102	赵云安	北京住总第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副经理
103	孙永先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长
104	李 楠	北京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管理人员
105	王海涛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主管
106	胡健秋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职员
107	贾丽娜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部长
108	张达旺	北京祥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主管科员
109	殷宇新	北京市液化石油气公司	副总经理
110	金守德	北京润福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主任

111	王金华	北京华腾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12	吴瑾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	安保主管
113	黎雪	北京天晟百纳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
114	曹宇锐	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15	龚宇同	北京国信安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16	王戩	北京城建北苑大酒店有限公司	主管
117	康现校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部长
118	张忠平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部长助理
119	杨又申	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120	赵永	北京一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部长

### 三届三次常务理事会暨三届五次理事会材料之十：

## 关于新增 24 家会员单位、增补 2 家理事单位、取消 16 家会员资格、降级 7 家会员单位的议案

全体理事单位：

根据《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章程》规定，为吸纳更多会员单位，共同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事业不断向前发展，在自愿入会基础上，经秘书处审核并报会长同意，拟增加北京燕山石化职业病防治所等 24 家单位为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会员单位，拟增补北京华夏诚智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 2 家单位为理事单位，拟取消北京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等 16 家单位会员资格，拟降级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2 家副会长单位为普通会员单位，拟降级北京市智能交通协会等 2 家常务理事单位为普通会员单位，拟降级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3 家理事单位为普通会员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 一、增加的 24 家会员单位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 1、北京燕山石化职业病防治所
- 2、北京阳光美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3、北京飞燕石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北京安建社区治理促进中心
- 5、北京亿泽云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6、北京安信实创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7、北京市佳保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8、北京市丰台区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 9、北京市畅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0、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1、中稷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 12、北京智盾科技有限公司
- 13、北京安合众道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14、北京汉典制药有限公司
- 15、中国航油集团北京石油有限公司
- 16、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
- 17、北京绿野药业有限公司
- 18、北京市顺义区旺泉街道应急管理 and 安全工作联合会
- 19、北京红箭应急救援促进中心
- 20、北京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 21、北京绿都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 22、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3、北京绿富隆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4、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增补后，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普通会员数量为 211 家。

## 二、增补的 2 家理事单位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 1、北京华夏诚智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北京市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  
增补后，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理事数量为 75 家。

### 三、取消的 16 家会员单位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1、北京市大兴区职业卫生协会

退出原因：职能划归为卫健委

2、中环冶金总公司

退出原因：单位无相关资质，不再从事安全生产工作。

3、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办事处

退出原因：机构改革

4、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退出原因：国企改革

5、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退出原因：合并重组

6、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退出原因：合并重组

7、北京国宁应急救援促进中心

退出原因：不再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8、北京市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院

退出原因：机构改革

9、北京市化工原料公司

退出原因：连续 2 年未缴纳会费，自愿退会

10、北京市房山燕东化工厂

退出原因：连续 2 年未缴纳会费，自愿退会

11、北京益春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退出原因：连续 2 年未缴纳会费，自愿退会

12、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退出原因：连续 2 年未缴纳会费，自愿退会

13、北京桑莱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退出原因：连续 2 年未缴纳会费，自愿退会

14、北京公联京胜石化有限公司

退出原因：连续 2 年未缴纳会费，自愿退会

15、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退出原因：合并重组

16、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原因：连续 2 年未缴纳会费，自愿退会

经我们与上述单位一一沟通确认，均自动放弃会员单位资格。

#### **四、7 家降为普通会员单位名单**

1、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降级原因：单位规定不得兼职社团领导，降为普通会员。

2、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降级原因：单位规定不得兼职社团领导，降为普通会员。

3、北京市智能交通协会

降级原因：单位规定不得兼职社团领导，降为普通会员。

4、北京市平谷区安全生产协会

降级原因：单位规定不得兼职社团领导，降为普通会员。

5、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降级原因：单位规定不得兼职社团领导，降为普通会员。

6、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降级原因：单位规定不得兼职社团领导，降为普通会员。

7、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降级原因：内部调整，降为普通会员。

经上述调整，市安联会员单位数量为 308 家。汇报完毕，请大会审议。

## 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第四届会员名录

序号	单位名称	会员类别
1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副会长
2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副会长
3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副会长
4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会长
5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会长
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副会长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副会长
8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副会长
9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副会长
10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常务理事
11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常务理事
12	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	常务理事
13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安全与环境工程学院	常务理事
14	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协会	常务理事
15	北京电力行业协会	常务理事
16	北京市昌平区安全生产协会	常务理事
1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督查事务中心	常务理事
18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理事
19	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理事

20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理事
21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理事
22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理事
23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理事
2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理事
25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理事
26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理事
27	北京达飞安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理事
28	密云冶金矿山公司	理事
29	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理事
30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理事
31	北京启迪智信注册安全工程事务所有限公司	理事
32	北京隆达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理事
33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理事
34	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理事
35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理事
36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理事
37	北京市大红门服装商贸城市场中心	理事
38	北京安科研培技术有限公司	理事
39	北京中机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理事
40	北京德康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
41	北京地大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理事

42	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理事
43	北京国泰民康安全技术中心	理事
44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理事
45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理事
46	北京原祓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理事
47	北京柏科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理事
48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理事
49	北京市工业技术开发中心	理事
50	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理事
51	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理事
52	北京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理事
53	宁邦（北京）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理事
54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理事
55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	理事
56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57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58	北京鑫华安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理事
59	北京市怀柔区安全生产协会	理事
60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理事
61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理事
62	中职康安（北京）安全技术研究中心	理事
63	北京市门头沟区安全生产协会	理事

64	北京信用协会	理事
65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理事
66	北京万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理事
67	北京天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理事
68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理事
69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理事
70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理事
71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理事
72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理事
73	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理事
74	北京电务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75	北京社区安全科技促进会	理事
76	安润国际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理事
77	北京市西城区中磊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理事
78	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79	北京天恒安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理事
80	北京蔻凯恒安咨询有限公司	理事
81	嘉洋智慧安全生产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理事
82	北京信诚创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理事
83	北京东进世美肯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
84	北京建工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理事
85	北京远通宇轩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理事

86	北京中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理事
87	北京三方邦圆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理事
88	北京首钢气体有限公司	理事
89	中汇兴峰（北京）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理事
90	北京华夏诚智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理事
91	北京市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	理事
92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理事
93	北京立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监事
94	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95	郭魁建（原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监事
96	北京二商王致和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97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监事
98	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99	北京化工厂	普通会员
100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01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02	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03	北京首钢吉泰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04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05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06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会员
107	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08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会员
109	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会员
11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11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12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1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14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15	北京北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16	北人集团公司	普通会员
117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18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19	北京玻璃集团公司	普通会员
120	北京一轻日用化学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21	北京星海钢琴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22	北京京纸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23	北京北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24	北京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会员
125	北京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26	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27	北京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会员
128	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29	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会员

130	北京市建筑工程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31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32	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33	北京城建十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会员
134	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35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36	北京城建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37	北京城建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38	北京城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39	北京城建长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40	北京城建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41	北京城建北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会员
142	北京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43	北京城建五维建设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44	北京城建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45	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46	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47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48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49	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50	北京住总第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51	北京住总第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52	北京住总第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53	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54	北京住总第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55	北京住总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56	北京住总钢结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会员
157	北京住总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会员
158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总承包部	普通会员
159	北京市市政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会员
160	北京市市政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会员
161	北京市市政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会员
162	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会员
163	北京易成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会员
164	北京京西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65	北京一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会员
166	北京六必居食品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67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68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69	北京祥龙博瑞汽车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70	北京祥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71	北京祥龙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72	北京祥龙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73	北京中油公交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74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会员
175	北京新航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76	北京恒信化工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77	北京珊瑚路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78	北京龙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79	北京便宜坊烤鸭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80	北京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81	北京庄胜崇光百货商场	普通会员
182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83	北京市液化石油气公司	普通会员
184	北京润福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85	北京石油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86	北京住总北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会员
187	北京远东仪表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88	北京京育华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89	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90	北京华腾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91	北京航兴宏达化工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92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93	北京神龙安科技术发展中心	普通会员
194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95	北京天晟百纳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会员

196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会员
197	北京燕化天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会员
198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199	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会员
200	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01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02	北京中机爱生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03	北京国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04	北京云帆沧海安全防范技术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05	北京众易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06	北京市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07	中智国际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08	北京全方略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会员
209	尚锦文（北京）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会员
210	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1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12	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13	北京英特塑料机械总厂	普通会员
214	北京阳光企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15	吉林宝华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16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17	北京安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18	北京市东城区文天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普通会员
219	北京京信安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20	北京众心成诚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21	北京泰瑞特认证中心	普通会员
222	北京利华永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23	北京赛福德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24	北京京安晟晖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	普通会员
225	北京首钢园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26	北京京安嘉业注册安全工程事务所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27	北京京城阳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28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29	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30	北京电控爱思开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31	北京华腾橡塑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32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33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34	北京住总建设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会员
235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会员
236	北京市永外城文化用品市场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37	北京东联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38	北京公联京成石化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39	北京益利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40	北京博大开拓热力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41	北京大方安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42	北京安信兴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43	北京中矿基业安全防范技术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44	国家应急管理部研究中心	普通会员
245	北京思源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46	北京北一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47	北京住总正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48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49	北京华宇顺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50	北京晟彤永恒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51	北京公联首汽石化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52	瑞奥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53	北京市大兴区立业培训学校	普通会员
254	北京城建北苑大酒店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55	大庆亚兴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56	北京海天安捷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57	北京建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58	北京安宏睿业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59	北京百世寰宇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会员
260	北京永旺嘉诚安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61	北京平安交通协会	普通会员

262	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63	北京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普通会员
264	北京爱拔益加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65	北京和众创安应急救援技术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66	北京华鑫安科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67	北京市顺义区道明社会工作事务所	普通会员
268	北京环安兴茂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69	北京北劳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70	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71	北京信思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72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73	北京中安宏泰应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74	远洋机电设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75	北京市骐骥一跃安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76	北京祈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77	北京杰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78	北京安建设社区治理促进中心	普通会员
279	北京亿泽云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80	北京安信实创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81	北京市佳保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82	北京市丰台区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普通会员
283	北京市畅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84	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85	中稷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86	北京智盾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87	北京安合众道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88	北京汉典制药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89	北京阳光美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90	北京燕山石化职业病防治所	普通会员
291	北京飞燕石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92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会员
29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普通会员
294	北京市智能交通协会	普通会员
295	北京市平谷区安全生产协会	普通会员
296	北京市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97	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298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普通会员
299	中国航油集团北京石油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300	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	普通会员
301	北京绿野药业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302	北京市顺义区旺泉街道应急管理 and 安全工作联合会	普通会员
303	北京红箭应急救援促进中心	普通会员
304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305	北京绿都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会员

306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307	北京绿富隆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308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会员

### 三届三次常务理事会议暨三届五次理事会材料之十一：

## 关于修订《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章程》的议案

按照市民政局相关要求，结合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和应急管理社会组织发展需要，秘书处修订了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章程，具体如下：

### 一、章程第一章《总则》修订内容

按照《民政部关于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有关要求的通知》精神，要求社会组织需要在章程中增加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相关表述。经征求市民政局意见，我们将章程第一章《总则》第三条本团体的宗旨修订为：**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服务北京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大局，服务会员，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增强企业自律能力，依靠全体会员共同努力，为实现北京作为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的城市战略定位，把北京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第四条修订为：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

可以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指导开展党的工作。本会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会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本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业务主管单位是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本团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 二、章程第二章《业务范围》修订内容

根据北京市机构改革方案，原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并入新组建的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业务主管单位名称相应变更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职能包括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作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局属社团，根据市应急局对安联承担工作的调整意见，我们将章程第二章《业务范围》第六条本团体的业务范围修订如下：

（一）宣传和贯彻国家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充分发挥综合协调和统筹管理的服务功能，建立本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社团联席会议机制，组织社团改革发展政策理论学习，研究社团运作模式及业务发展方向；

（二）加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承

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培训考试工作，提高生产经营管理者的应急管理、安全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增强会员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自律能力；

（三）深入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调查研究，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提出建议和意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参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的研究、制定，参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四）接受有关部门委托，对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问题提供咨询服务；参与资质认证、事故认定、信用评价及应急评估等相关工作，为政府部门审批、审定提供依据；

（五）为企事业单位提供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科技、管理、政策、法规等服务，推介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材料，努力推动企事业单位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

（六）推广企事业单位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典型经验，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评优活动。组织国内外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交流活动；

（七）组织出版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

刊物、资料、书籍，发布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信息等，为会员提供服务；

（八）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资格考试工作；

（九）积极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的诉求和建议；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十）承办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委托的其他事项。

### 三、章程第三章《会员》修订内容

因本团体业务范围调整，会员发展范围随之进行调整，故章程第八条中第（四）点修订为：个人申请入会的，应具备一定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理论知识和管理水平，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领域里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 四、章程第四章《组织机构》修订内容

根据《北京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规程（试行）》第十三条规定，会员超过 200 名的，可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故将章程第四章《组织机构》第十四条修订为：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第十五条修订为：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第十六条修订为：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30 日前，应将换届准备材料送至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审查，确认

符合换届条件后方可召开；**第十七条修订为：**理事会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第十八条修订为：**理事会的职权是：（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和常务理事；（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第二十二条修订为：**常务理事会的职权是：（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二）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第二十九条修订为：**本团体设监事会，由五人组成，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向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现将修改后的《章程》提交理事会审议，汇报完毕。

- 附：1. 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章程修改内容对比表  
2. 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章程（草案）

附件 1:

## 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章程修改内容对比表

原条款	新条款
<p><b>第三条</b> 本团体的宗旨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服务北京市安全生产大局，服务会员，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增强企业自律能力，依靠全体会员共同努力，为实现北京作为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的城市战略定位，把北京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重要作用。</p>	<p><b>第三条</b> 本团体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服务北京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大局，服务会员，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增强企业自律能力，依靠全体会员共同努力，为实现北京作为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的城市战略定位，把北京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重要作用。</p>
<p><b>第四条</b> 本团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北京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p>	<p><b>第四条</b>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暂不具</p>

	<p>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可以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指导开展党的工作。本会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会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p> <p>本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业务主管单位是北京市应急管理局。</p> <p>本团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p>
<p><b>第六条</b>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p> <p>（一）宣传和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充分发挥综合协调和统筹管理的服务功能，建立本市安全生产领域社团联席会议机制，组织社团改革发展政策理论学习，研究社团运作模式及业务发展方向；</p> <p>（二）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承担安全生产有关培训考试工作，提高</p>	<p><b>第六条</b>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p> <p>（一）宣传和贯彻国家有关<b>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b>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充分发挥综合协调和统筹管理的服务功能，建立本市<b>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b>领域社团联席会议机制，组织社团改革发展政策理论学习，研究社团运作模式及业务发展方向；</p>

<p>生产经营管理者的安全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增强会员的安全生产自律能力；</p> <p>（三）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调查研究，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提出建议和意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参与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的研究、制定，参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发挥参谋助手作用；</p> <p>（四）接受有关部门委托，对有关安全生产问题提供咨询服务；参与资质认证、事故认定、信用评价及应急评估等相关工作，为政府部门审批、审定提供依据；</p> <p>（五）为企事业单位提供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科技、管理、政策、法规等服务，推介安全生产方面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材料，努力推动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p> <p>（六）推广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p>	<p>（二）加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培训考试工作，提高生产经营管理者的应急管理、安全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增强会员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自律能力；</p> <p>（三）深入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调查研究，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提出建议和意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参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的研究、制定，参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发挥参谋助手作用；</p> <p>（四）接受有关部门委托，对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问题提供咨询服务；参与资质认证、事故认定、信用评价及应急评估等相关工作，为政府部门审批、审定提供依据；</p> <p>（五）为企事业单位提供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p>
--------------------------------------------------------------------------------------------------------------------------------------------------------------------------------------------------------------------------------------------------------------------------------------------------------------------------------------------------------------------	-------------------------------------------------------------------------------------------------------------------------------------------------------------------------------------------------------------------------------------------------------------------------------------------------------------------------------------------------------------------------------------------------------------------

<p>的典型经验，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的评优活动。组织国内外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活动；</p> <p>（七）组织出版安全生产方面的刊物、资料、书籍，发布安全生产信息等，为会员服务；</p> <p>（八）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相关资格考试工作；</p> <p>（九）积极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的诉求和建议；维护会员合法权益；</p> <p>（十）承办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委托的其他事项。</p>	<p>科技、管理、政策、法规等服务，推介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材料，努力推动企事业单位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p> <p>（六）推广企事业单位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典型经验，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评优活动。组织国内外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交流活动；</p> <p>（七）组织出版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刊物、资料、书籍，发布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信息等，为会员服务；</p> <p>（八）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资格考试工作；</p> <p>（九）积极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的诉求和建议；维护会员合法权益；</p> <p>（十）承办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委托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条（四）</b> 个人申请入会的，</p>	<p><b>第八条（四）</b> 个人申请入会的，</p>

<p>应具备一定的安全生产理论知识和管理水平，在安全生产领域里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p>	<p>应具备一定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理论知识和管理水平，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领域里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p>
<p><b>第十四条</b>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p>	<p><b>第十四条</b>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p>
<p><b>第十五条</b> 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p>	<p><b>第十五条</b> 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p>
<p><b>第十六条</b> 会员大会每届四年。召开会员大会 30 日前，应将换届准备材料送至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审查，确认符合换届条件后方可召开。</p>	<p><b>第十六条</b>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30 日前，应将换届准备材料送至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审查，确认符合换届条件后方可召开。</p>
<p><b>第十七条</b> 理事会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p>	<p><b>第十七条</b> 理事会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p>
<p><b>第十八条</b>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p>	<p><b>第十八条</b>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p>

<p>(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和常务理事;</p> <p>(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p> <p>(四)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p>	<p>(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和常务理事;</p> <p>(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p> <p>(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p>
<p><b>第二十二条</b> 常务理事会的职权是:</p> <p>(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p> <p>(二)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p>	<p><b>第二十二条</b> 常务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p> <p>(二)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p>
<p><b>第二十九条</b> 本团体设监事会, 由五人组成, 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向会员大会负责。</p>	<p><b>第二十九条</b> 本团体设监事会, 由五人组成, 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向会员代表大会负责。</p>

附件 2:

## 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章程（草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定名为：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简称北京安联），英文名称是 Beijing Work Safety Association，缩写 BJWSA。

**第二条** 本团体由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涉及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企事业单位自愿联合发起成立，是经北京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服务北京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大局，服务会员，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增强企业自律能力，依靠全体会员共同努力，为实现北京作为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的城市战略定位，把北京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可以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指导开展党的工作。本会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会管理

层会议。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本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业务主管单位是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本团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团体的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1 号楼 3、4 层。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宣传和贯彻国家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充分发挥综合协调和统筹管理的服务功能，建立本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社团联席会议机制，组织社团改革发展政策理论学习，研究社团运作模式及业务发展方向；

（二）加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培训考试工作，提高生产经营管理者的应急管理、安全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增强会员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自律能力；

（三）深入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

调查研究,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提出建议和意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参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的研究、制定,参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四)接受有关部门委托,对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问题提供咨询服务;参与资质认证、事故认定、信用评价及应急评估等相关工作,为政府部门审批、审定提供依据;

(五)为企事业单位提供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科技、管理、政策、法规等服务,推介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材料,努力推动企事业单位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

(六)推广企事业单位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典型经验,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评优活动。组织国内外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交流活动;

(七)组织出版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刊物、资料、书籍,发布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信息等,为会员提供服务;

(八)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资格考试工作;

(九)积极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的诉求和建议;维护会

员合法权益；

(十) 承办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委托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团体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二) 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三) 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安全培训机构、安全评价机构、安全咨询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相关单位。

(四) 个人申请入会的，应具备一定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理论知识和管理水平，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领域里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 由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发放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权；

(三)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和优惠权；

- (四)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六) 提请本团体保护会员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 (三)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 (六) 支持与积极参加本团体各项活动;
- (七) 本团体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 并交回会员证。会员二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履行会员义务的, 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 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 其主要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 决定重大变更和终止事宜;

(五)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30 日前, 应将换届准备材料送至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审查, 确认符合换届条件后方可召开。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 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和常务理事;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 决定会员、理事、常务理事、监事的吸收或除名;

(六)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的设立和办公住所的变更;

(七) 决定秘书长、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接受监事会提出的对本团体违纪问题的处理意见, 提出解决办法并接受其监督;
- (十一) 审议决定本团体的工作计划和任务;
- (十二) 根据需要, 决定聘请联合会名誉会长、顾问;
- (十三) 决定对会员的奖励、表彰和授予、撤销荣誉称号;
- (十四)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部分职权, 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的 1/3,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决议。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三) 决定会员、理事、常务理事、监事的吸收或除名;
- (四)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的设立和办公住所的变更;
- (五) 决定秘书长、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六)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七)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决定对会员的奖励、表彰和授予、撤销荣誉称号。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 2/3 以上到会常务理事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七) 有一定的工作和组织能力。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为秘书长。

本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 提名本团体秘书长人选;
- (五) 审查年度财务计划和月度财务报表;
- (六) 召集和决定联合会的重要会议与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 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设监事会, 由五人组成, 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向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 (一) 选举产生监事长;
- (二) 出席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 (三) 监督本团体及领导成员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活动;
- (四) 督促本团体及领导成员依照核定的章程、业务范围及内部管理制度开展活动;
- (五) 对本团体成员违反本团体纪律, 损害本团体声誉的行为进行监督;

(六) 对本团体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七) 对本团体的违法违纪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提交理事会并监督其执行。

##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一) 会费;

(二) 捐赠;

(三) 政府资助;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按照会员大会制定或修改的会费标准收取会员会费。个人入会可免除会费; 在本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领域其他市级社会团体入会并依规缴纳会费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加入本会可免除会费。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 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 实行会计监督。会计

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政府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收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终止程序**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 三届三次常务理事会暨三届五次理事会材料之十二:

## 关于 2019 年北京市抢险救援队伍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培训 费大额资金使用情况的汇报

为进一步加强市级抢险救援队伍专业能力建设,有效提升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市应急局开展 2019 年北京市抢险救援队伍应急处置能力提升项目。经公开招投标,市安联为中标单位,负责市级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能力提升工作,包括组织开展 5 期队员培训班。经考察,北京砺志国防教育培训学校是市地震局指定的紧急救援培训基地,是市教委、市军训办认定的“北京市学生军训定点基地”。经 2019 年第 9 次秘书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22 日在北京砺志国防教育培训学校举办 5 期队员培训班,每期培训班时间为 5.5 天(含提前报到时间)。5 期队员培训班共学员共计 546 人,按照每人每天 435 元标准,共计产生培训费 130.63 万元(明细见附件)。

为确保培训班顺利启动,经 2019 年第 9 次秘书长办公会、第 3 次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安联于 10 月-11 月分别向该学校支付预付款 15 万元和 40 万元,用于先期启动培训工作。按照经费预算,现还需支付培训费 75.63 万元。该费用拟从 2019 年北京市抢险救援队伍应急处置能力提升项目经费中列支。

根据市安联相关财务制度要求,现提请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第

三届理事会审议，待审批通过后，市安联将履行大额资金支出程序，做好资金使用后续工作。

汇报完毕。

附件:

### 5期队员培训班详细费用表

序号	期次	培训日期	参训人数	金额(万元)
1	第一期	2019年10月21日 至10月25日	435元/人/天×5.5天 ×106人	25.3605
2	第二期	2019年10月28日 至11月1日	435元/人/天×5.5天 ×130人	31.1025
3	第三期	2019年11月4日 至11月8日	435元/人/天×5.5天 ×105人	25.12125
4	第四期	2019年11月11日 至11月15日	435元/人/天×5.5天 ×116人	27.753
5	第五期	2019年11月18日 至11月22日	435元/人/天×5.5天 ×89人	21.29325
合计				130.6305

备注: 435元/人/天包括住宿费300元/人/天、餐费100元/人/天、场地费35元/人/天。



单位名称：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1 号 3、4 层

联系电话：010-84978071

传真：010-63522105

电子邮箱：[bjax2013@126.com](mailto:bjax2013@126.com)

邮政编码：100029

